##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位[2017]8号

##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 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校直各单位: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经华北电力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3日

## 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建立良好学风,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 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使用他人作品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而未引用相关参考文献;使用他人作品,主体内容与他人作品中对应的部分基本相似,且文中没有明确标注;窃取他人作品中的独创概念、定义、方法、原理、公式等据为已有;窃取他人研究成果中的调研、实验数据、图表等;
- (四)伪造数据的:在学位论文中伪造试验样品;伪造研究成果中提供的材料、方法而实际没有进行试验;伪造或篡改试验

数据; 伪造虚假的观察与试验结果, 故意取舍数据和篡改原始数据, 以符合自己期望的研究结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对其采取减招或停招研究生的方式进行问责,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罚。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抄袭、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严重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报教育部备案。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 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属于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给予开除或者解除聘 任合同的处罚。 第八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的年度 考核内容。对多次出现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产生恶劣影响的 学院(系),学校将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类别)、专 业的招生计划,对该学院(系)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学院(系) 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华电校科[2015]6号),由校学术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校学位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教育和自学考试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来华留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与本学科(专业类别)、专业有关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的调查工作。

第十条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认定结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形做出相应处罚。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 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 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

第十二条 学校在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和调查过程

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关系。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学生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细则授权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